

#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班級代表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會」，簡稱「花女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成立，以實踐校園民主、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內，對外以學生事務處訓育組為聯絡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保障會員權益
  - 二、落實學生自治
  - 三、強化學生與學校之溝通
  - 四、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六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
- 一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
  - 二、參與本會辦理之活動
  - 三、查閱本會依法公開之文件檔案
- 第七條 會員需負擔以下義務：
- 一、需遵守本章程之規定
  - 二、繳納會費。每學期 100 元整，若需變更會費金額，須經過班級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。如未繳納會費，本會得於辦理活動時給予費用上之差別待遇。
-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校園秩序與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本會章程之保障。

### 第三章 班級代表大會

第九條 本會設置班級代表大會，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。

第十條 班級代表：每班一名，由各班同學推選出任，任期一學期。

第十一條 班級代表大會職權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

二、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

三、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班級代表大會議決事項

四、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

第十二條 會議召開程序皆以會議規範為基準。

第十三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班級代表過半出席人數同意行之。章程之訂定與變更，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會對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由會長於決議後兩週內移請班級代表大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班級代表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，則學生會應接受該項決議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怠忽職守時，得經班級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，經學務處核可後於一週內由學務處召集召開班級代表大會進行表決。

第十六條 罷免案經班級代表之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班級代表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罷免成立，被罷免人立即解職。

第十七條 通過罷免後，由學務處決定是否改選或直接指派新任正副會長，新任正副會長立即接任。若新任正副會長欲更換原各組幹部，須經所有原幹部出席三分之二通過。

### 第四章 行政部門

第十八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高二學生擔任，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
第十九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本會一切事務、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，副會長襄助會長推展一切會務。

第二十條 會長因故無法視事，由副會長代理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，副會長不得視事時，由班代大會互選出一人代理之，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，辦理會長、副會長補選。

第二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除違反中華民國刑法而無法視事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得剝奪其權限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置以下部門：

一、活動組

- (一) 規劃各項活動內容
- (二) 各項活動之主持工作
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

二、公關組

- (一) 各項活動對校內外聯繫與宣傳工作（含宣傳影片）
- (二) 負責學生會網站更新與回報反應事項
- (三) 學生會工作之公假申請
- (四) 處理各活動伙食相關事宜
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

三、文書組

- (一) 學生會大小會議之會議紀錄
- (二) 撰寫活動計畫書
- (三) 製作各項調查表、簽到表、家長同意書等
- (四) 主導社團評鑑相關事宜
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

四、美宣組

- (一) 各項文宣美術設計編排
- (二) 各活動之場地佈置設計
- (三) 會服與紀念品之設計
- (四) 協助文書組製作社團評鑑之美編事項
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

## 五、總務暨器材組

- (一) 管理學生會費
- (二) 各項活動場地場佈與場復
- (三) 各項活動器材借用、使用與歸還
- (四) 採買活動所需用品、材料等
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

## 六、學權暨機動組

- (一) 負責學生各項反應事項之整理與協調
- (二) 代表學生會統籌各班班級代表
- (三) 控制燈光音響等專業器材
- (四) 管理活動秩序與動線安排
- (五) 負責各項活動影像紀錄、保存與剪輯
- (六) 其他交辦事項

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共同公開面試遴聘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二十四條 前條各組組員由正副會長與正副組長共同公開面試招募遴聘之，遴聘人數由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共同商討，各組組員配合該組組長共同完成交辦工作。

第二十五條 各組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職：

- 一、曠廢職者，學生會幹部之解職由各組長及副會長五人以上連署向會長提案，並經各組長及正副會長開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違反校規，經學校累記兩支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發生不可抗拒之事故，經各組長及正副會長開會決議或學校同意者。
- 四、經學校輔導轉學者。
- 五、各項會議累計三次（含）「無故」未到者。

## 第五章 選舉

第二十六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訂於每年四月底舉行。

第二十七條 正副會長參選條件：

- 一、限本校高一學生
- 二、會長、副會長採聯名登記方式競選，候選人可跨班
- 三、候選人不得有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記錄
- 四、候選人不得為其餘社團之正副社長

第二十八條 正副會長當選條件：經過全校普選，若正副會長候選人僅有一組，其得票率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；若候選人有二組以上，則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；如本次選舉無法選出候選人，由班級代表大會投票同意正、副會長之當選。

第二十九條 選舉需由現任學生會各組組長組成「選舉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辦理選舉事務，選委會總負責人不必由正副會長擔任。選舉過程中選委會需保持中立，選委會全體不得支持特定候選人，得以輔導各候選人競選事務之進行。除候選人提出驗票，選委會於當選人宣布當選一周後解散。

第三十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當天設立投票區，協助全校同學於投票區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、單記制投票法進行投票。

第三十一條 投票結束後選委會應進行開票，開票過程應以錄影等方式公開紀錄開票之過程。

第三十二條 開票結果公布後，候選人得於選後一周內提出驗票。驗票工作應由學務處師長協助選委會進行，且需以錄影等方式公開記錄驗票之過程，選委會於驗票工作完成後一周內解散。

## 第六章 幹部交接

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各組長有將各組工作職掌清楚移交給下一屆之義務。

第三十四條 當選之正副會長及遴聘幹部有接受上一屆幹部適當輔導之義務。

第三十五條 幹部交接應於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前兩週完成。但新生訓練之迎新社團招生仍由新舊兩屆共同執行。

## 第七章 經費與會費

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
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（如上學年盈餘、學校補助、舉辦各項活動之盈餘）。

## **第八章 獎懲**

第三十七條 在職期間克盡職守，對學校貢獻卓越者，可予以獎勵。

第三十八條 在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本會議決，獨行獨斷，違反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可予以懲處。

## **第九章 附則**

第三十九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，向班級代表大會提議，經班級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四十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，經會長公布後施行，報學校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